关于印发深入开展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方案的通知

市安委办发〔2016〕96号

各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级各有关部门：

进入四季度后，各类企业和施工项目工期紧、任务重，是各类安全事故的高发、多发期，安全生产形势严峻。近期，国务院安委会巡查督导组将对我市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政策法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建设和落实各项安全监管措施及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等工作进行全面巡查。同时，十八届六中全会召开在即，为扎实做好重点时段和关键时期的安全生产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全市投资环境整治工作会议精神，创建和谐稳定的安全环境。按照市政府领导的指示要求，市安委会研究制定了《深入开展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方案》，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深入开展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方案

西安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10月17日

深入开展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

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方案

进入四季度后，各类企业和施工项目工期紧、任务重，是各类安全事故的高发、多发期，安全生产形势严峻。近期，国务院安委会巡查督导组将对我市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政策法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建设和落实各项安全监管措施及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等工作进行全面巡查。同时，十八届六中全会召开在即，为扎实做好重点时段和关键时期的安全生产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全市投资环境整治工作会议精神，创建和谐稳定的安全生产环境。按照市政府领导的指示要求，市安委会决定，从即日起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及工作目标

通过深入开展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进一步夯实各级、各部门安全监管责任，执行各项安全监管和风险防控措施，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和隐患排查两个主体责任，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整治消除一批安全隐患，规范全市安全生产秩序，坚决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确保国务院安委会巡查督导组检查和十八届六中全会召开期间，全市安全生产形势稳定，顺利完成2016年全市安全生产目标任务。

二、时间安排及检查范围

1.整治时间：从即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

2.检查范围：以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道路交通、城镇燃气、建筑施工、特种设备、消防安全、劳动密集型企业、旅游景区景点、校园校车安全、涉氨涉粉、有限空间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全面排查全市各类生产经营单位和人员密集场所。

三、整治方式

此次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采取企业自查自纠、属地政府和行业部门执法检查、市安委会督导检查的方式组织开展。

1.第一阶段企业自查自纠（即日起至11月10日）。全市各类生产经营单位要按照方案要求，组织开展隐患自查自纠，对发现的各类隐患要逐条建立隐患台账，明确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时限，确保整治到位。

2.第二阶段属地政府和行业部门执法检查（11月11日至12月10日）。各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及市级有关部门要抽调专人成立执法检查组，对企业隐患自查情况进行执法检查，对发现的各类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安全隐患要严格依法依规予以查处，要建立检查台账，详细记录检查过程。

3.第三阶段市安委会督导检查（12月11日至12月31日）。市安委会将成立督查组对各级各部门执法检查情况进行督导，重点对各级各部门执法检查过的企业进行抽查，并将督导检查情况在全市予以通报。

四、重点任务及责任分工

（一）企业工作要求

全市企业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隐患排查主体责任，按照方案要求，深入组织开展安全隐患整治工作。企业主要负责人要亲自安排部署、带队组织检查，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法定责任和义务。要成立安全隐患整治小组，针对本企业、本单位的重点环节、关键岗位和危险因素组织多轮次的隐患排查。对发现的各类安全隐患要做到“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五落实。同时，要建立隐患排查台账，及时将本企业开展隐患自查自纠情况上报“西安市安全生产隐患治理信息平台”（登录口位于西安市安监局官网）。

各级、各部门，要及时将本方案下发各类生产企业，指导企业开展隐患自查自报工作，对不履行隐患排查责任，排查、整改不到位，不及时通过隐患整治信息平台上报有关情况的企业要依法依规予以处罚。

（二）各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执法检查

各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是本地区隐患整治工作的组织实施主体，要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责任，成立隐患整治领导小组，组织本级行业主管部门深入开展执法检查。要针对辖区实际，深入分析、查找风险因素，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详细周密的隐患排查整治实施方案，扎实细致开展整治工作。要结合城市运行安全整治，做好与人民生活息息相关的水、电、气、暖，道路交通和消防安全等安全保障工作。要围绕城乡结合部、公共经营场所

消防重点单位、重大危险源、涉氨涉粉及有限空间企业开展重

点整治，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确保辖区安全稳定。

（三）市级有关部门执法检查

市级有关部门，是本行业安全隐患整治工作的牵头负责单位，要严格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经营必须管安全”的总体要求，充分发挥安全生产行业直管专业化优势。要制定专项整治方案，细化隐患排查内容和标准，加大执法检查力度，指导、督促本行业、本系统开展隐患整治工作。

1.市交通局牵头负责道路运输企业执法检查和危险路段隐患整治工作。要开展交通营运秩序大整治，加强对各类汽车客运场站的安全监管，严查超员、超载和携带危险品乘车，严把车辆安全技术关，杜绝不合格客运车“带病”运行。要与公安部门配合，加强对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管控和检查，加强车辆行驶全过程的监控、监测和预警，防止事故发生。要对事故多发路段、危桥险路等重大隐患进行认真排查并制定整改方案，限期完成整治。

2.市公安交警支队牵头负责城市主要干线道路、交通拥堵和交通事故易发路段的整治和管理，严厉打击电动车违法载客、无证驾驶、疲劳驾驶、酒后驾驶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要做好应对大雾、雨雪天气的预防措施，加大对车辆超速、客车超员等违法行为的查处，进一步强化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路面管控。

3.市建委牵头负责建设项目安全隐患的排查治理，要督促有关部门和企业认真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严格施工现场管理，加大对脚手架、起重机械、深基坑、高大模板支撑、施工用电、高处作业、临边防护等重点高危环节的检查力度。要加强对建筑施工企业的资质审核，从严查处层层转包、以包代管等违规行为。要加强农村建筑施工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安全管理，严防各类事故发生。

4.市公安消防支队牵头负责消防安全领域的隐患整治。要以人员密集场所、劳动密集型企业和高层建筑为重点，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要以整治“三合一”、“多合一”及“九小”生产经营单位火灾隐患为重点，严格落实企业消防安全责任，切实提高人员密集场所火灾防范救援能力。

5.市市政公用局牵头负责户外广告、市政公共设施、城市燃气、供热等领域安全隐患整治工作。要针对即将入冬供暖的实际，对全市供暖企业进行全面检查排查。要结合城市安全风险特点加大对违法经营、储存、充装燃气以及违规使用钢瓶液化气等行为的查处力度，并督促有关燃气经营企业做好天然气管线的安全检查、维护。

6.市水务局牵头负责对水库、水利工程施工及城市供水管网的安全监督检查，确保供水安全。

7.市国土资源局牵头负责山体滑坡、崩塌和泥石流隐患的排查治理，加大对地质灾害进行预警预报。严厉查处和打击无证开采，以采代探等违法违规行为，开展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秩序检查整治。

8.市安监局牵头负责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领域的隐患整治。加大对非煤矿山、尾矿库的专项检查，及时关闭不符合安全条件的生产企业。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运输、使用等各环节的隐患排查治理。要会同公安部门严厉非法违法生产、储存、销售烟花爆竹的行为。

9.市质监局牵头负责特种设备安全检查整治，加强对锅炉、电梯运行的安全监管和检测，对危险化学品充装设施、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的生产、使用、检测检验实行全过程安全监察，坚决打击非法制造、安装、使用、无证操作等违法行为以及使用报废、过期特种设备的行为。

10.市旅游局牵头负责旅游景点及游乐设施的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和消除事故隐患，确保景点和游乐设施安全。

11.市教育局牵头负责校园安全隐患整治，要以校车、校舍、实验室、食堂、宿舍和学生经常活动场所为重点，全面排查安全隐患，及时整改。

12.市地铁办牵头组织地铁建设与运营安全检查。全面排查地铁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隐患，高峰时段要在各地铁运营站点增派执勤人员，严防拥挤、踩踏事件发生，确保地铁运营安全。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也应严格按照《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规定的通知》（市政发〔2013〕42号）的相关要求，认真开展本行业领域的隐患整治工作，并及时上报整治工作情况。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切实增强做好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第四季度历来是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高发和多发期，国务院巡查督导组即将对我市安全生产工作进行全面检查，十八届六中全会召开在即，全市保增长、促发展已到攻坚阶段。各区县、开发区和市级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做好重点时段和关键时期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性，主要负责同志要召开专题会议安排部署，针对本地区、本行业实际，制定详细周密的整治方案，全面细致的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要建立严格的考核奖惩机制，切实将大排查、大整治工作落到实处。

各区县、开发区安委会，要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强对本地区隐患整治工作的督导检查，及时向本级政府汇报整治工作进度和难点问题，并对辖区隐患整治情况进行考核通报。

（二）严格执法，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各区县、开发区和市级有关部门，要加大执法力度，整合执法力量，采取多部门、各区域联合执法，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和违法违规问题，要逐一造册登记，并明确整改责任人和时限。对能立即整改的，要责令及时整改到位；对严重影响安全且无法及时整治的，一律予以关停取缔；对非法违法行为，一经发现坚决依法打击取缔，防止各类隐患死灰复燃，确保隐患整治不走过场。

（三）强化督导，严格落实隐患整治责任。市安委办将成立督导检查组，结合城市运行安全考核工作，对各区县、开发区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隐患整治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未按方案要求进行安排部署、未指定制定隐患整治方案及隐患排查不细致、整治不彻底，工作不落实的单位将进行通报批评和考核扣分，并严肃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各区县、开发区和市级有关部门要将执法检查情况和隐患整治信息及时录入西安市安全生产隐患治理信息平台，并于12月20日前，将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总结报市委会办公室，重点上报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情况、查找和发现的隐患问题、整改治理的具体情况。